



外摆经营怎么摆 松北区规范来了

留不少于2米的通行空间,禁占盲道、消防通道、公交站台,禁止露天烧烤

本报讯(记者 张焱)为深入贯彻落实《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市城管办《关于餐饮及零售企业门店外摆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日前,松北区制定了餐饮及零售企业门店外摆经营规范管理细则。

外摆经营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管理。餐饮和零售企业外摆经营区域要按照门店室内经营的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主动承担安全防护责任,不得从事违反公共安全、防火安全要求的经营活动;做好外摆区域卫生保洁,配备必要的清扫保洁工具和垃圾收集容器等,设置专人负责日常

卫生,做到垃圾随产随清、随清随净,外摆经营区域应设置防污设施,防止油渍污染路面;主动维护经营场所秩序,避免出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商家生产经营等问题;企业因季节性因素或其他原因停止外摆经营的,应及时清理外摆设施,恢复外摆区域原貌。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占用城市快速路、主干街路、车行道、盲道和无障碍通道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区域;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公交站台、地铁出入口等区域;禁止在隔离宾馆下店外摆经营;禁止在疫情防控环境要求敏感区域外摆经营;禁止使用影响安全的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外摆经营项目超出店内经营许可项目;禁止将店外经营范围扩大至自有门店开间之外;禁止室外放置娱乐设施;禁止露天烧烤、室外明火作业、室外加工食品、噪声扰民等行为;禁止损毁绿地、树木行为;禁止破坏经营区域及周边环境卫生的行为。

规范管理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各执法大队(中队)要对辖区内餐饮及零售企业门店外摆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针对不同区域特点,掌握原则,因地制宜,同时要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对多次违反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的,实行“三振出局”原则,首次警告,二次黄牌,三次取消其外摆经营资格并进行上限处罚。

外摆经营规范

适合外摆经营的企业:临街具有固定门店的餐饮及零售企业可在门店外适合区域外摆经营。

外摆经营的范围:具备外摆经营条件的餐饮及零售企业,应在自有门店开间范围内外摆经营,并为行人留出不少于2米的通行空间。

外摆经营时间:餐饮企业外摆经营时间不超过22时,22时后,须停止店外餐饮或转入到室内经营;零售企业外摆经营时间不超过室内经营时间。

外摆经营的项目:要与店内经营项目一致。

外摆经营的设施:餐饮及零售企业原则上应采用可移动式的外摆经营设施。餐饮企业设置的棚伞等设施应干净整洁、形式简约,颜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零售企业应设置移动摊床、临时货架等设施,做到晨出夜收。

各地市公布热线、邮箱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可投诉举报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日前,工信部印发《助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启动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近日,省工信厅设立并公示各地市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投诉)平台举报电话、邮箱,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

此次专项行动将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款

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地市将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扫码
查投诉方式

“线上净网线下清源”

这7类化妆品今年重点抽检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记者从哈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该局制定印发了《哈尔滨市化妆品专项抽检工作计划》,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寻找“可能存在问题的产品”为原则,基于风险管理,对关注度高的儿童类、染发类产品加大抽检力度。

此次化妆品抽样范围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药店、零售连锁店(不含商场专柜)、超市、宾馆、美容美发机构、洗浴场所等。全年计划

完成化妆品抽检100批次,抽检产品包括7个类别。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重点环节监督抽检,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同时,用好技术手段,坚持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联动,让问题化妆品“无处遁形”。

7类化妆品

染发类、祛斑美白类、防晒类、儿童类、宣称祛痘类、洗发护发类、面膜类

计划清淤200余吨

蜚克图河道外段启动清淤

本报讯(王瑞雪 记者 李木双)日前,道外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蜚克图河道外段水环境治理工作。

根据道外生态环境局组织的5月上旬水质加密监测数据分析结果,为彻底解决创业桥断面周边水环境风险,保障监测数据质量,道外区决定由道外生态环境局跟踪督导,属

地巨源镇政府具体实施,开展创业桥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清淤工程。

施工期间,巨源镇政府班子成员落实流域治理政府主体责任,24小时现场指挥。本次清淤工作计划出动各类长臂挖沟机和运输车辆9台,出动人员70余人次,清理河道内淤泥200余吨,投入资金10万元。



戴个香草袋 不怕五虫害

端午临近,呼兰非遗传承人苗会梅和布贴画爱好者围坐一起共同创作端午香囊。俗话说“戴个香草袋,不怕五虫害”。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民间就有将中药制成的香袋拴在衣襟上,以避除秽恶之气,确保自身健康的民俗。经过长期的演变,端午节戴香包的风俗就这样流传下来了。

杨天娇 王建宇 本报记者 刘洋 摄

@哈市参保人员

医保缓缴和降低缴费基数这么办

本报讯(记者 于勇澜)为深入贯彻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5号)精神,医保部门出台关于缓缴医疗保险费和降低缴费基数有关事宜的经办规程。

继续延期缴纳 医疗保险费

1.适用范围: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

2.缓缴期限:由2022年6月30日延长至12月31日。

3.费用补缴:未能按时办理缴费业务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无需申办医疗保险费缓缴手续。

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有补缴能力后,可提前缴纳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缴费到账后个人账户资金按政策规定予以补划。税务部门对缓缴的医疗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4.待遇享受: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缴医疗保险费后,医保部门对缓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按规定给予报销。

降低基本医疗 保险费基数

1.适用范围:全市所有用人单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降低基数规则:比照省直医保缴费基数做法,根据省人社厅确定的养老保险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通知》的要求,确定我市2022年度执行的社平工资标准,由现行的74380.00元/年(6198.33元/月),调整为70380.00元/年(5865.00元/月)。

3.调整时间:2022年6月底统一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进行调整。我市2022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结束后,统一对单位职工缴费基数进行调整。上述调整自2022年1月起对缴费及个人账户进行差额补退。